

石 狮 农 商 银 行

石狮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通过《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决议

石农商股决〔2026〕9号

石狮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石狮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7929.76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0.33%。本次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认真审议了《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并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代表股份117929.76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0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0万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通过《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董事签名：

吴志松

陈明生

纪崇矩

吴永初

陈建昌

郭华

监票人签名：

张永福

唱票人签名：

陈永福

计票人签名：

陈永福

见证律师签名：

陈永福 池建初

主持人签名：

吴永初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会议材料十一：

关于《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优化本行负债结构，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金融债券，根据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将《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提交各位股东，请审议。

附件：《石狮农商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附件：

石狮农商银行关于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近年来，石狮农商银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本行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提出更高要求。为深入优化本行负债结构，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期小微金融债券发行初步方案

1. 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 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形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
3. 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
4. 发行方式：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
5.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6.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7.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债券评级：本期债券将聘请有资质的评级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10. 利息和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事宜的授权和转授权

为提高本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及办理小微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择机决定小微金融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和面值、期限、利率以及为满足监管部门监管规定的必要条款等事项；

2. 进行任何与小微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小微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3.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小微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事宜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做适当调整；

4. 授权期限自本小微金融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债券最后一次本息兑付之日结束。

董事会通过上述发行本期小微金融债券有关决议后，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最终获得监管批复有效期内均有效。

附件：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小微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为响应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更高效率的低成本融资，同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小微信贷投放能力，根据相关规定，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计划 2026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三年期小微金融债券（下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现就发行 2026 小微金融债券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行小微信贷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贯彻落实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4.9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 亿元，增速 1.12%，比各项贷款（剔除转贴现）增速上升 1.12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13934 户，比年初增加 1412 户。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 110 户，同比减少 83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6.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 亿元，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6.03%，比年初上升 1.24 个百分点。

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必要性

（一） 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小微金融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部署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本行始终贯彻关于小微企业各项政策部署，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大对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通过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体现了积极利用市场化低成本资金，全面助力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是积极落实中央战略部署，着力写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具体表现。

（二）有助于缓解本行发展小微金融业务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

小微金融的快速发展，需要银行在资金、资本以及其他资源方面的持续投入。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对银行正常负债业务拓展带来较大冲击的环境下，本行小微贷款项目投放资金来源有所趋紧。因此，发行小微金融债券作为主动负债行为有助于优化负债结构。通过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比例，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稳定性，有效补充本行资金的充足度，从而更好地支持小微金融业务的发展。

（三）有助于补充中长期负债来源，保障资产负债期限合理匹配，满足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

2025 年末我行核心负债率为 64.94%，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可补充中长期资金，有助于确保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匹配，提升核心负债率，降低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可行性

（一）发行金融债券支持小微金融业务符合我国发展战略导

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强调，应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等四部门根据该意见出台六方面、16条工作意见，鼓励符合条件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补充资本金和拓宽资金来源，提高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能力，同时，紧抓央行普惠小微政策工具延续实施的窗口期，为普惠小微企业提供更高效率的低成本融资。在此政策基础上，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可以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长期的资金来源，有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符合我国发展战略导向。

（二）本行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的各项申请条件：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认真落实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构建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行在确保党委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和保持政治方向的基础上，始终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决策主体、决策范围、决策程序，股权结构清晰合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明确，具有科学的发展战略，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并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截止 2025 年末，资本新规下本行资本净额为 33.05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6.42%；一级资本

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30.74 亿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5.27%；三个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2.60 亿元、2.65 亿元和 2.41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连续盈利。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严格执行资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要求，按其真实的风险程度，提足各项拨备。截止 2025 年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7.14 亿元，贷款拨备覆盖率 380.72%，拨贷比 3.36%，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79.88%，资产质量优良，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5、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经营情况良好，2023-2025 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都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6.42%	16.57%	1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5.27%	15.43%	13.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5.27%	15.43%	13.85%
流动性比例	≥25%	87.87%	72.44%	53.95%
成本收入比	≤45%	40.69%	36.60%	40.90%
不良贷款率	≤5%	0.88%	0.96%	0.98%
拨备覆盖率	≥150%	380.72%	435.41%	426.20%
贷款拨备比率	≥2.5%	3.36%	4.16%	4.1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79.88%	211.95%	200.86%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14.02%	138.72%	139.13%

6、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行稳健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ⁱ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中财务收入、支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数据均为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值。）